

流村镇3个村村内沟道水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根据《流村镇3个村村内沟道水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照台村，为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沟道并新建钢筋混凝土沟道 550.64 米；桥涵修复 12 座；新建拦沙坝 1 座，拆除重建拦沙坝 1 座；北照台村沟道暗涵入口前右岸挡墙加固 43 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13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昌环审字（2024）0013号文件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流村镇3个村村内沟道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项目竣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3.9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四）验收范围

由于资金使用要求及韩台村搬迁工作限制，短期内工程无法实施，取消了韩台村内疏浚、明渠、挡墙修复、拦沙坝、消力池等全部工程内容。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确定为北照台村沟道工程用地范围及涉及的影响区，原则上与本项目北照台村沟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相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研判暗涵入口前右岸挡墙损毁情况及现状挡墙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增加了北照台村沟道暗涵入口前右岸 43m 挡墙的加固工程，

杨磊 柳庆 刘解群 何新 张亮

该工程的建设过程中产生了少量的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施工期间采取了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废水及固废均合理处置，并未发生随意倾倒的现象，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并未受到投诉，且挡墙加固工程的建设有效地提高了北照台村沟道的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进一步保护河道区域范围安全，减免洪水损失。其他工程规模整体减小，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生态影响

- ①临时土方堆存进行了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
- 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
- ③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了植被破坏；
- ④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均合理收集处置，未发生随意倾倒等现象；
- 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料场、临时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硬化层进行了清除，送至北京昌建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理；
- 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土地平整、清理；
- ⑦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均进行了施工人员的培训，并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

（二）施工期污染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作业扬尘、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采取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选用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产生活设施的生活办公用房及仓库租用村内现有民房，生活污水自排入村内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未出现随意排放的现象。通过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杨磊 郝庆 刘解群 仝磊 李杰 张亮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并加强了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材料、土方运输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用餐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照台村民委员会用于村内因水毁造成的道路损坏及河道冲坑的平整工作；建筑垃圾由车辆运至北京昌建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运行期污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进行区域内雨洪排出任务，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沟道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沟道水毁修复工程，营运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进行沟道巡检，防止沿线污水、垃圾进入沟道，巡查过程中，巡视人员应选择合理路线，尽量减少对植被踩踏破坏。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杨磊 郝永 刘永辉 何磊

王磊 李永辉 何磊

附件:

流村镇 3 个村村内沟道水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杨磊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工程师	杨磊
2	项目管理单位	胡小庆	北京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管	胡小庆
3	专家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4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高成杰
5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张亮
6	验收编制单位	何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磊
7		刘彩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彩萍